

拯
實
百
事

唐振緒輯

極
災
百
事

朱慶瀾題

序一

無錫唐生纘伯。爲孝惠先生之文孫。及門慕汾參事之長子也。肄業唐山。交通大學。稱高才生。今歲以微疾暫行輟學。修養。從余研究經史詞章。偶有所作。斐然可觀。一日以所輯拯災百事。乞余作序。纘伯於兩年前。曾輯有敦孝百事戒殺百事二書。風行一時。受其感化者。不可枚數。此書體例。與前二書略同。大抵雜采經史及近人筆記。纘伯之意。專主勸戒。非以炫著述。弋名譽也。書中引陳子莊庸閒齋筆記所言貪墨之吏。未有不敗。而果報之烈。無逾於侵賑者。光宣之交。江北有賑款。厥數頗鉅。爲江甯各屬墨吏舞文侵蝕。其後六七年間。在事者多不得其死。亦有幸死於牖下者。則其肥己之數較少。且非主謀者也。端甸齋尙書時方開府江左。尙書清風兩袖。怡情翰墨。於茲事初無所染。然爲屬吏所朦蔽。亦有不得辭其咎。

者。辛亥慘死蜀中。其忠義固可敬悼。而修短生死之命運。蓋亦有莫之爲而爲者。余有摯友湘鄉某大令。久宦吳中。深知其蘊。嘗以語余。謂蒼蒼者天。鑒觀不爽。甚可畏也。因閱續伯書追憶及之。爰著於篇。用垂鑑戒。且以補史乘所未備。今之當軸。方以廉潔政府相標榜。而夷攷其行。則口伯夷而心盜跖者。比比皆是。兵災所及。赤地千里。道殣相望。豫陝賑災會馳電告急。有民皆溝壑。地盡邱墟。二語讀之。輒爲淚涔涔下。天災人禍。迭起環生。民生之困苦。蓋十倍於辛亥以前矣。續伯是書。義雖淺近。果能廣爲傳播。俾貪墨之吏。時時披覽。或將媿汗雨下。反躬自省。惻然動其如傷之念乎。則雖區區小冊。而造福於林林總總之氓。寧有涯涘哉。孝惠先生著有辦賑要言。慕汾與續伯秉承彞訓。書紳之忘。因於付印時冠此編之簡端。又有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查放局留養所積穀倉諸通則。則均附錄此編之後。以備參考云。庚午孟冬之月。常熟孫雄師鄭氏序。

序二

孝惠先生。積德行義。恭孝爲基。篤慶錫光。施于孫子。曩者關中庚子之饑。先生發數十萬金。施賑吾秦。而興平受賜獨厚。越在庚申。其喆嗣慕汾居士。復賑秦災。吾興之民。尃者以起。枯者以苑。逾七年。而有戊辰己巳庚午。連歲旱災。居士偕伯氏慕潮會長。籌集鉅金。發孝惠學社米粟。普救秦黎。其文孫纘伯。實隨侍焉。溫雅之度。英挺之姿。見者僉目爲麟鳳。一日出其所編敦孝。儆淫。戒殺。拯災各種。而以拯災百事。倩余弁言。以申其義。纘伯之用心。可謂勤哉。吾因之有感焉。古者名卿世祿。濟其美者。弗隕厥名。唐先生以苜蓿冷官。而胞與之量。博濟之功。所施幾遍海內。述其事者。一則保家之主。一則偉國之器。公孫繩武。克懋家聲。詩所謂世德作求。殆其是

歟。抑余有爲纘伯進者。方今世變日亟。泉石高蹈。抱栖遲物外之思。而有志事功者。攘臂奮袂。以與天下爭。纘伯以終賈之年。衣德紹聞。善繼善述。不冷情於胞與。不熱心於名場。佗日斧柯得假。宏宣德教。普救生民。其設施必有大且遠者。以副迺祖利濟之懷。吾知其克操左券也。纘伯勉乎哉。歲在庚午秋七月七十三迂叟興平徐懷璋撰。

拯災百事

無錫唐振緒續伯輯

一 得鄭國之民

鄭子展卒。子皮卽位。於是鄭饑而未及。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餽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

二 天下傳以爲式

富弼。字彥國。河南人。知青州。河朔大水。民流就食。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仍書其勞。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于至誠。人人爲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以資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爲大家葬之。目之曰叢冢。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計。帝聞之。遣

使褒勞。弼曰。此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爲粥食之。蒸爲疾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爲式。封鄭國公。薨年八十。

三 侵賑則害及萬衆

陳子莊述其先大父嘗言。少時讀論語。每不服孔子及其老也。戒之在得。二語。謂人老。則一切皆淡。何須戒得。比官滁州時。年逾六十矣。有獄事。以萬金餽者。已峻拒之去。向者每睡。就枕卽酣臥。是夜。忽輾轉不寐。初亦不解。已乃自批其頰。罵曰。陳某。何不長進。若此。遂熟睡如初。旦語人曰。我今乃始服聖人之言也。其居官也。清謹自持。年登八秩。嘗言服官數十年。閱歷十餘處。見官而貪墨者。其終未有不潰敗者也。然終無逾於侵賑。報應之速而且酷也。彼敗露而膺顯戮。若王仲漢輩者。無論矣。卽倖逃法網。大

都必以急病死。以惡疾死。子孫亦俱絕滅。再不然。而爲盜爲娼。作眼前報者。尤不少其人。固可屈指數也。蓋貪贓枉法。害止一人一家。侵賑則害及萬衆。悛民以富。而謂己身及子孫。可長享之。有是理乎。其於賑務能加意者。享報亦必豐。則舉二事可鑒焉。廣東顏中丞希深。乾隆時官平度知州。因公事赴省。適遇大水爲災。低區盡沒。民皆登城以避。顧無所得食。哀聲嗷嗷。太夫人聞而惻然。因命盡發倉穀。礱米賑濟。全活者數萬人。巡撫以不俟報聞。擅動倉穀。特疏參奏。落職。高宗覽疏。怒曰。有此賢母好官。爲國爲民。權宜變通。該撫不加保奏。反加參劾。何以激勸乎。乃特旨擢希深知府。母賜三品。封爲淑人。天下羣頌聖天子之明焉。後希深官至巡撫。子檢由拔貢。官直隸總督。孫伯燾。由翰林。官閩浙總督。其孫曾至今蕃衍。科第甚多。稱巨族焉。湖南蕭狀元錦忠之封君。道光時。官直隸知縣。會秋月被

水已逾報災之期限。不能奏准。封君乃將徵存之銀。悉以賑撫。其未輸者。亦焚串免其徵。民大感戴。而封君則以虧帑監追。上司憐其愛民被罪。令通省官代爲設法彌補。比額清出獄。而錦忠狀元及第之報至矣。此二事。皆果報彰彰。在人耳目前者。天道甚邇。可不感動警畏哉。

四 生者以全

趙抃知越州。吳越大饑。疫死者過半。抃盡救荒之術。療病埋死。而生者以全。下令修城。使得食其力。知青州時。京東旱蝗。及青境。遇風退飛。盡墮水。死年七十八。薨。晚學道有得。將終。神氣不亂。安坐而沒。謚清獻。

五 出粟賑貸

張信以商賈起家。貲雄於鄉。歲饑。出粟賑貸。鄉人賴以全活。

六 輸銀一萬兩

鎮江鄒公眉觀察少孤。太夫人青年守節。教子成名。賢母之名。無間遐邇。

觀察十一歲時。鎮江大旱。府尊請城鄉富戶。捐輸賑濟。鎮江最富者。二三百萬金。觀察家財。僅一二萬金。太夫人命之曰。兒日後能成人。萬金亦可度日。倘不成人。雖百萬家財。亦奚以爲。今乃荒年。正好行善。今日到府尊處。輸銀一萬兩可也。觀察唯唯。及到府廳。以童子居末座。寫捐時。羣相推遜。久之不定。以觀察幼童。姑令先寫捐數。遂貿貿然寫捐足銀一萬兩。咸詫之。府尊曰。聞君家財。不過二萬金。今寫捐一萬。毋乃誤乎。觀察對曰。奉母命。安敢誤寫。府尊不信。而衆均以爲疑。遂同觀察造門。著門上老僕。稟知堂上。寫捐到底若干。其母著老僕出。回復府尊。捐銀一萬不誤。於是合郡稱鄒太夫人盛德大度不置。因此各富戶踴躍捐輸。皆鄒爲之望也。後觀察官淮揚道。太夫人年逾七十。孫道源祖培。家產數千萬金。福州梁敬叔。於道光二十六年。寓邗上。與觀察時相過從。尊酒論文。暢談書畫。咸豐

四年。西寇犯鎮江。其孫道源。全家得脫虎口。避地江北。家道中落。而人口平安。非太夫人之福庇。何以臻此。

七 歿而爲神

張曼生大令同福曰。謝春臺刺史。名時和。浙之餘姚人。令關中。歷任繁要。廉正有聲。以丁艱歸。起復後。改發安徽。奏補鳳陽令。地瘠民貧。清苦素著。而邑當九省通衢。供張籌芻。賠累不資。蒞此任者。向藉辦賑以資補潤。而上憲亦卽以賑爲調濟。蓋已歷有年矣。公曰。官爲民之父母。豈有忍視子弟爲餓殍。而自坐享溫飽之理。力挽頽風。親歷各鄉查勘戶口。設廠賑濟。比竣事。尙餘數百金。卽備文繳還藩庫。分毫不染。同城文武。以印官認真辦理。亦皆不能染指。有生員高大川者。素恃辦賑爲務。出而撓之。公卽具詳褫其名。他皆震懾畏服。不敢言。邑民實受其福。歡呼稱頌。咸歌來暮。大

吏察其賢。密以奏聞。升補無爲州牧。調署宣城縣令。時公年已六十二矣。一日。身偶不爽。聚家人環坐笑談。忽而兩鼻玉柱下垂。視之。則已逝。餘姚邑紳周黼堂明府。任來安令。夜夢通衢騶從。曰。迎新任城隍謝某。噫。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公之蒞官。居心行事。彰彰如是。歿而爲神。信不誣歟。

八 所屬賴以全活

莊南邨先生柱。爲其封翁繼室董太夫人所生。甫彌月。前妻子出痘。太夫人以果餌哺已兒。而以乳哺前子。家人駭之。太夫人曰。吾尙年輕。子失可以復得。前姊僅此襁褓物。痘後家貧。又乏葭苓調理。節乳與食。冀早得復元耳。太夫人五子。四登進士。一以明經貢入成均。南邨先生殿試。前呈第一。後改二甲第二。時有幾乎狀元及第也。算五子登科之諺。其後方耕本淳。兩先生兄弟先後一甲第一二名。太夫人親見之。至今科第不絕。觀其

存心之厚。知其後起熾昌。未有艾矣。錢鑄庵先生人麟。莊中表也。莊官浙之溫處道。適所屬大荒。人相食。莊蒿目災黎。稟請發幣十萬。赴臺灣買米。平糶賑饑。大府駁斥。謂臺灣遠隔重洋。須候潮汛。往返稽時。萬一船多飄沒。帑歸何著。正深懊悶。適鑄庵先生來訪。莊心緒惡劣。神情索寞。錢怒曰。至戚遠來。未必分潤官橐。何遂無中表情。莊告委曲。卽求良策。錢曰。然則君固身家念重。而視民命輕也。旣爲監司大員。視有便於民者。能辦則辦。何必拘拘稟白。君果能出庫項。我當爲君赴臺。君旣不惜功名。我亦何惜性命。莊計遂決。啓庫出銀。錢連夜起程。泛海去。莊移宿城隍廟。禱於神曰。幽明同有民社之責。如不忍數百萬哀鴻。就於死地。願賜帆風。俾米速到。起此溝壑。果未半月而錢返。米十數萬。悉集。所屬賴以全活。似此則功德甚大。食報自豐。正不但太夫人之存心厚道已耳。錢後生文敏公。亦以大

魁出仕。其雲初至今。簪纓相繼。與莊同稱盛族。

九 罄其資本佐官賑饑

費炳文曰。吾閩近年稱富貴舊家者。首推安溪李氏。永春黃氏。而不知其先代積德之報。非偶然也。安溪李文貞公之祖。遠商江南。罄其資本。佐官賑饑。又借官庫繼之事。畢。委員同其回家。取銀歸庫。其實家無餘資。正躊躇到家如何措置。乃其嫂於數日前園中鋤菜。已先獲窖藏。遂得立還官鏹。今百餘年來。科甲不絕。筮仕者接踵於途也。又如黃鏡塘之祖黃公。常在永春。販布經營。適值州中大饑。公將所帶資本。呈官助賑。行將空手回家矣。主人觀其罄本施捨。必非負心之人。自請將布賒公販回。其時一路饑民。搶劫奪食。喧傳黃公罄本賑濟。貨非己資。羣相約誓。縱其來往不劫。而他商一概斷絕。販歸一次。價盈三倍。輾轉數次之間。遂成巨富。以子貴。

得二品誥封。天之報施善人。不爽如此。一富一貴。豈無因哉。

一〇 大暑烈日持蓋步行

嘉善黃南薰封翁凱鈞。霽青太守之父也。少攻帖括。甫冠而孤。度不能自存。乃棄去。課治農畝。若友漁齋詩集。有詠農器詩十餘首。每首一器。並詳爲之注。使不耕而食者。讀之可以知農功辛苦。稼穡艱難焉。嘉慶甲子。浙西大水。禾稼淹沒。米價驟騰。縣官行平糶政。衆多避匿。翁獨以身倡。大暑烈日。持蓋步行。按戶之上下。罔有漏失。所全活甚多。嘗買鄰人之屋。而其屋先已賃人爲店。翁慮其他徙失利。立券而毀之。讓爲店者。其好行其德如此。未幾。霽青入翰林。掌文枋。歷郡守。里人以爲封翁仁厚之報云。

一一 曾活數十萬生靈

錢塘許演生尙書家。四世科第。每屆鄉會試。支屬羣從。必有人登科第者。

相傳其封翁樂亭先生爲申韓老手。卽滇生尙書之曾祖也。初就幕於陝甘兩省。彼督部方恪敏公。以厚弊延之。公辦事精敏。時平涼慶陽數府洊饑。臥殍相屬。封翁聞而憫之。私具一摺稿。請公入告。並請發帑銀二十萬兩。賑濟平涼等府饑民。遲之數日。摺尙未發。封翁卽襆被辭館。公親至問故。曰。待先生並無敢慢。今忽然辭館。想爲請帑二十萬之摺。遲疑未發耶。封翁曰。此摺果發。必不辭館。公諾之。卽日拜發。去後。公意終惴惴。謂所請過多。恐不能邀准。一月後。奉回硃批。乃大蒙嘉獎。並以二十萬兩。惟尙不敷。加賑二十萬兩。公大喜過望。卽詣封翁謝過。於是平涼等府。數十萬生靈。得免轉於溝壑矣。不數年。封翁喆嗣。陽領鄉薦。文孫學范。學曾。接踵成進士。迨乃字排行。益復昌盛。人謂許氏陰宅甚佳。詎知封翁之功德。曾活數十萬生靈之所致哉。戴君槐谷。爲許氏姻親。所述如此。當得其實也。

一二 遂得果腹不死

安溪龜塘鄉。張某翁。家素封。樂善好施。乾隆乙卯年大饑。貧家鬻子女以易食。甚有絕粒死者。某愴然軫懷。思一急救計。周濟之。初諸家禾稼。尙介青黃生熟之間。惟某一派腴田。已成熟。至是分里諭知。約於明日齊赴田。聞刈穫。每人攤分粟十餘斤。自行取去。鄉人賴此數日糧。遂得果腹不死。是年其孫際青。遂登鄉解。

一三 羣民攀轅泣送

楊佶。同知南京留守事。時燕地饑疫。民多流殍。佶發倉廩。賑乏絕。鬻子者計傭而出之。爲武定軍節度使。境內亢旱。苗稼將槁。視事之夕。雨澤霑足。百姓歌曰。何以蘇我。上天降雨。誰其撫我。楊公爲主。澤陽水失。故道爲民害。乃以己俸。創長橋。人不病涉。及被召。羣民攀轅泣送。以同平章事致仕。

一四 躬爲糞藥

趙善應。漢宮憲王六世孫。累官江南兵馬督監。性慈孝。聞四方水旱。輒憂形于色。道見病者。必收恤之。躬爲糞藥。歲饑。旦夕率其家人。輟食之半。以飼飢者。善應以壽卒。子汝愚。狀元及第。累官右丞相。

一五 奏設常平倉

宣帝時。耿壽昌爲大司農中丞。奏設常平倉。增價而糴。減價而糶。以利農。百姓便之。賜爵關內侯。

一六 罄囊購米

周廉訪云。金陵陳石渠封翁。名秀才也。家貧。訓徒爲生。持躬端謹。言行不苟。歷年撙節。積束修二百金。適嘉慶甲戌。歲大饑。斗米幾及千錢。道殣相望。封翁出所藏金。謂諸子曰。此爾父數十年減衣食。積所入束修之餘也。

本欲分貽爾輩。今歲凶米貴。而日睹里中貧民乏食。意有不忍。欲以此金易米。賤糶之。若汝等咸謂可。則行。否則止。諸子皆唯唯如命。乃罄囊購米。減價賣於門外。且命諸子分日親守之。非素識之貧者。不得售。售亦不得過數升。其子皆克承父志。盡力輾轉爲之。金盡而止。先是子維屏已領癸酉鄉薦。戊寅子維垣亦登賢書。己卯遂同榜成進士。夫封翁一寒士耳。不惜以平生銖積寸累之金。傾囊活貧戶。雖所捐僅二百金。視富人之出資千萬。尤爲難得。宜天之報之速且厚也。子維垣現官山西潞安司馬。孫輩亦多有聲庠序。其繼起方未艾云。

一七 發粟三千石

南安塘上楊封君。值歲饑。發粟三千石賑濟。子崇澤邑諸生。病足幾廢。一日封君禱於神。乩占一方。用芋須數顆。剖開焙熱。推捺兩腿上。如是三日。

步履漸復如初。是年捷鄉闈。旋登進士第。授陝西知府。孫芳。乾隆庚寅舉人。芳之孫紹祖。道光辛巳舉人。同時晉江蔡飛鳳之父。家不甚豐。年平敬師好儒。聞楊封君事。亦慨然以三千石穀助給貧乏。時斗米千錢也。飛鳳先不能文。自是文思大進。旋入泮。子萬青。孫日起。皆爲名諸生。

一八 是日果大雨

鄭俠。爲王安石所獎拔。感其知己。思欲盡忠。安石問以所聞。俠曰。青苗免役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區區也。會歲饑。征歛苛急。流民扶攜塞道。茹木實草根。身被鎖械。而負瓦揭木。賣以償官。俠乃繪所見爲圖上之。且云。旱由安石所致。陛下觀圖。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卽斬臣以正欺君之罪。帝觀圖。長吁數四。於是青苗免役權息。追呼方田保甲。並罷。民間歡呼。是日果大雨。遠近沾洽。

一九 陰德猶耳鳴

李士謙。爲開封參軍。家頗饒。值歲饑。出粟千擔貸鄉人。明年又饑。公復竭貲設粥以濟。了無倦色。或曰。子陰德大矣。公曰。陰德猶耳鳴。己自知之人。無知者。今子已知。何足爲德。謙壽百歲。子孫顯宦。

二〇 得白金一甕

吳江徐孝祥。隱居好學。園中樹下土陷。得白金一甕。祥曰。此造化根。胡可輕取。亟掩之。人無知者。逾二十年。歲大荒。民不聊生。祥曰。是物當出世耶。啓視依然。日取數錠。買米散貧。全活甚多。銀盡乃已。嫁女。惟荆布遺之。其清介如此。子純夫。入翰林。孝祥壽至九十七。

二一 從不假手他人

吳糧東洞庭山嚴氏。明季以資雄於鄉。順治乙酉。以賑濟難民。傾其家。至

其孫嚴曉山者。家業又裕。乾隆乙亥。歲大侵。曉山倡捐穀米。同諸善士。放賑。四鼓卽起。始終經理其事。從不假手他人。至乙未歲。曉山子福。中會元。入翰林。乙卯歲。福子榮。亦入翰林。官至杭州太守。道光乙酉歲。榮子良裘。又中舉人。良裘胞弟良訓。又於辛卯壬辰鄉會聯捷。入翰林。今良訓已陳臬甘隴矣。

二二 窮人驟得多金

寶坻李翁。御車爲業。人極醇謹。曾由王家營。載布客赴陝。客售貨畢。欲回江南。察李樸誠。仍雇原車。載資二萬以行。至中途。客暴疾死。李忘問其里居。無可奈何。乃厚殮之。誌其地理焉。自思窮人驟得多金。不祥。憶來時山東大荒。人相食。逕赴朱仙鎮。出銀買粟。運赴某所賑焉。仍操故業。而所至輒大獲。數年後。益加營運。田連阡陌矣。長子年二十。在田操作。忽歸。思讀

書翁笑曰。汝童年失學。今長成如許。讀無益也。固請許之。過目成誦。數年補博士弟子員。以廩貢入成均。生三子。兩甲榜。一鄉科。孫十餘人。六成進士。餘皆登科出仕。稱巨族焉。

二三 星夜航海赴遼

嘉靖末。遼陽大饑。軍民相食。兵部侍郎王某。疏請賑饑。議將二萬石粟。陸運至山海關。解費之銀。每萬計八千兩。地方深以爲苦。時崑山許伯雲。爲給事。課遼人命在旦夕。若用陸運。則曠日而騷擾。不如暫弛海禁。由漕艘沿海以往。則可揚帆速至。於是抗疏極言。且謂海運倘有疏虞。請以一家爲質。而後朝廷始從其請。於是將原議漕石。並天津倉糧。共添至十餘萬石。星夜航海赴遼。遼人歡呼動地。全活甚多。至今其地。猶廟祠焉。

二四 父子相食

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事武帝爲謁者。河南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伏矯制罪。上釋之。黯好直諫。上心敬之。稱爲社稷臣。以壽卒。

二五 冥冥中亦默有神佑

秦曄。字茂才。向以教讀爲業。去冬滬上諸君。措資邀同江北辦賑。茂才樂與偕行。半載以來。實心實力。旋復往山左賑濟。於五月初五日。由沅陽起身。同伴十有一人。共三套大車三輛。雙手車十餘輛。轎車二輛。秦君坐三套大車上。裝銀九千兩。並有行囊食物等件。車上坐共三人。約重千有餘斤。行抵陰平地界。秦君未諳乘車。正行間。卽顧下車小便。未及停車。率行跳下。爲邊騾索絆。傾倒。車輪從背肩而過。在車諸人無不驚駭。面如土色。

車夫亦毫無主見。衆人意謂九死一生。趕卽停車下視。而秦君竟安然無恙。據云。倒地時。輪由背過。彷彿有人將車擡起。是以毫不知重。身上亦絕無損痕。豈非神明默佑乎。足見賑濟之事。不獨爲國家所最重。而冥冥中亦默有神佑也。樂善者盍鑒諸。此光緒三年夏間事。

二六 自當召和氣

沈倫。字順儀。太康人。奉使吳越歸。道出揚泗屬。歲饑。民多死。郡長吏曰。郡中軍儲。尙有百餘萬斛。倘貸于民。至秋復收新粟。則公私俱利。非公言不可。還具以白。朝論沮之曰。今以軍儲賑饑民。若荐（連歲饑爲荐）饑無徵。孰任其咎。太祖以問。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稔。豈復有水旱耶。此當決于宸衷。太祖卽命發廩貸民。在相位。值歲饑。假粟者皆與之。至千斛。歲除。盡焚其券。倫清介醇謹。獨居佛寺。飯蔬食。有以珍異奇

巧物獻者皆拒之。謚恭惠。卒年七十九。

二七 奈何獨享用

漢伏湛爲平原守。時境內大荒。湛謂妻子曰。百姓困苦極矣。奈何獨享用。乃具清齋。食粗糲。不肉食。悉分俸祿。鄉里全活無算。後宜司徒。封侯。子孫累世貴顯。

二八 轉危爲安

山陰縣李世型少尉。履任已十餘年。頗著聲望。年近古稀。告病歸里。以紳董稟留。尙未解組。四月十九夜。陡患痰喘。延至二十六日。勢已岌岌。其妾沈氏。長媳郭氏。皆割肉和藥以進。病稍間。次子羣鎬。年僅十二歲。亦日夕對天虔禱。願將辟盤中之金銀飾物。兌去作賑。以冀親病速愈。少尉果轉危爲安。得喜占勿藥。

二九 雙鳳之謠

嘉靖甲辰。楚大饑。漢陽蕭盛仁。出粟千石。既施盡。又捐千金。鬻米施粥。時尙無子。未幾連產二子。及長。先後舉於鄉。萬歷庚辰。長子捷。南宮第一。次子亦高捷。蕭盛仁壽至九十五。復置一莊。收粟贍族。二子又出俸增田。楚人遂爲雙鳳之謠。可知力行善事者。不但有子。而且生貴子。彼昏不知。甘爲看財奴。將一點生機。剝削殆盡。其奚以召瓜瓞綿綿之慶乎。果能隨時保生機。自然蔓衍支繁。生生不已。麟趾螽斯。所以必推本於仁厚也。或志在成聖成仙成佛者。不定在子嗣之有無。然廟食千秋。名登天爵。亦爲不朽耳。

三〇 殷佛子

殷澄。華亭人。好行善事。每大雨雪。載柴米以救飢寒。人稱殷佛子。元兵至。

大肆屠戮。澄詣軍前曰。民心歸德。不可逞兇。願求殺我一人。以活千萬人。丞相伯顏義之。授澄軍民都總管。使守其地。澄不受。乃以野服黃冠隱九峯三泖間。遇仙而去。

三一 閉糶者配強糶者斬

辛棄疾。知隆興府。兼江西按撫時。江右大饑。始至。榜通衢曰。閉糶者配。強糶者斬。次令盡出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士民。各舉有幹實者。量借錢物。責令運糶。不取子錢。期終月至城下。連檣而至。其值自減。民賴以濟。信守謝源明。乞米救助。棄疾曰。均爲赤子。皆王民也。卽以米舟十之三與之。帝嘉之。進一秩。

三二 捐萬金助賑

通州珠媚園主人王如曾。有子無孫。家資頗厚。見一丐。將一錢放地。口中

念云。開眼求你來。閉眼帶不去。頃之。丐忽不見。王因有悟。力行善事。嘉慶十八年。里中大饑。捐萬金助賑。育嬰堂嬰孩失所。亦獨捐萬金。以全幼穉。不數年。生孫二人。功成名立。遂爲通州望族。

三三 與宗族共之

福州林氏之先。有字用賓名觀者。樂善好施。歲饑。出粟賑濟。鄉閭多賴。存活常厚待。一異人。異人指一佳地曰。葬之。公卿盛于麻粟。慮君之福德未足以當此。奈何。公曰。吾德則薄。吾福則淺。但得此地。而與宗族共之。豈無一二足當之者。異人嘆曰。卽此一念。福德固甚厚矣。遂指穴授之。公取族二十四骸。與其親偕葬焉。後生子元美。登進士。孫瀚。曾孫廷楫。廷機。玄孫爌。煒。俱官至尙書。則徐至總督。歷代簪纓不絕。

三四 莫有大於濟饑

崑山徐族。其五世祖爲嚴文靖公記室。三吳大水。黎民大饑。卽具疏草請賑。文靖欲筮之。公囑卜者。筮曰吉。乃請於朝。全活數百萬人。至其孫徐元文。順治己亥狀元。乾學庚戌探花。秉義癸丑探花。同胞三鼎甲。爲康熙朝之瑞事。爲從古所罕聞。由此以觀。則知種福之道。莫有大於濟饑。卽莫有捷於賑餓者也。

三五 不准入私囊

劉統勳之祖。山東諸城人。明末在山東道上。開豆腐店。有兩子。延師教讀。劉翁一生誠篤。與先生賓主莫逆。臨死謂先生曰。前勸我屋後荒地築墻。以便種蔬。不聽者。有故也。緣地內有藏鏹若干。一耕種。恐有人知。然我輩貧人。驟得大富。必不祥。我今死後。拜託先生。遺命二子。不准入私囊。數年後。如山東大荒。可將此銀出以賑濟。其二子謹受教。後果遇大旱。先生代

爲具稟大吏出數十萬合省全活。先生後得一夢。但見數車輛上插黃旗。車內皆紅藍圓物。車入劉門。末後車角有一筐。亦盛此物。據車夫云。此筐係送至先生家內者。醒後大奇。不見夢中所見之物何用。不十年。清太祖定鼎燕京。改換服制。方悟卽頂帶也。其後疊出文正文清兩相國。均一代名臣。其子孫內而尙書侍郎外而撫藩者。縣縣不絕。

三六 世呼佛爺

葉夢得爲許昌令。值水災。浮殍不可勝計。夢得發常平所儲。奏乞越制賑之。全活數萬。道中多遺棄小兒。一日詢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以自養。左右曰。人固所願。但患旣長。或來識認。夢得乃爲立法。凡災傷遺兒。父母不得復取。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末。凡得兒者。使明所從來。書券付之。又爲載籍記數。貧者給米以爲食。事定。按籍計三千八百餘兒。皆奪諸溝壑而

致之襁褓。世呼佛爺。子孫昌盛。富貴綿延。

三七 代施主轉種禮田

披髮婆子。年約八十餘。不知何處人。在沁水縣東門內。往來求乞。口念彌陀。不絕聲。人憐其老。多施錢米。婆卽轉施孤苦饑民。並云。我代施主轉種福田也。後里人見五色雲起于市中。見婆坐逝。異香郁然。

三八 米貴憂人餓死

李士震。南海華平人。祖父皆好善。家中落。公性尤好施。讀書明大義。弱冠寓居佛山。棄儒習貿易。常歲暮持二金歸。遇季弟於途。告之曰。不食兩餐矣。公卽傾所有與之。常借資販運於湖廣湘潭廣西鬱林等處。稍獲餘利。分給宗族之貧者。其他橋梁道路。必倡捐修整。不惜心力爲之。乾隆丙午丁未。廣東大饑。公日嗟嘆。家人問故。公曰。如此米貴。將來必多餓死人也。

常鬱鬱不樂。未幾佛山衿耆集衆捐資。請官給牌照。告糴鄰省。或曰。湖廣多米。但無人往。衆以李公路途甚熟。且誠實無欺。共推舉之。公早起。適得信。喜甚。正欲起程。因感疾。舉動頗艱。而事急不得已。遂以長子芳代往。且告於衆曰。某多貧苦親戚。願自捐銀二百兩。因佛山牌照。順附買米歸來。以賑親族。不敢自私。衆義而許之。先是鄰穀封江。禁不出境。芳捧官文。逕到廣西湖南暢買之。急歸賑饑。救活甚衆。而公親族亦多賴焉。公生五子。次可端。嘉慶丙辰進士。翰林檢討。任湖南主考。三可瓊。嘉慶乙丑進士。翰林編修。官山東鹽運司。四可蕃。嘉慶壬戌進士。翰林編修。官湖南糧儲道。一時傳揚。有同胞三翰之名。五可美。增貢生。芳以弟馳封翰林院庶吉士。公以子貴。累贈至中憲大夫。可瓊子應棠。官池州知府。孫宗岱。官山東布政司。嘗觀鄉村之間。有發一秀才而不得。今同胞三翰。更斯世之奇逢。公

以平日好施。積至大福。當日風霜跋涉。無非爲利經營。旣得財而又與衆共之。觀公於米貴憂人餓死。真有悲天憫人之意。民胞物與之懷。滿腹慈悲一點心。可食無窮之報。吉祥花發。蘭桂騰芳。捧誥命而疊受榮封。想在天之靈。當亦撚鬚一笑也。

三九 取時價之半

魏時舉。鉅鹿人。家多田產。積穀有餘。時值歲歉。穀價騰貴。因發倉零糶。惟取時價之半。嘗語客曰。凶時之半價。卽豐年之全價。少取之。無損於我。有濟於人。宗族與親故貧富立約。更相周恤。其子守節。官至尙書僕射。

四〇 空舟而返

全琮。字子瑾。錢塘人。父好積聚。嘗使琮齎米往吳市易。吳荒旱。琮將米散給貧民。空舟而返。父責之。琮對曰。兒以所利非急。而吳民方有倒懸之難。

因便賑給不及告也。父大喜。私異之。後琮仕吳。封錢塘侯。

四一 民至如歸

滕元發。知鄆州時。淮南京東饑。元發慮流民且至。將蒸爲疫癘。先度城外廢營地。召諭富家。使出力爲席屋。一夕成二千五百門。井竈器用皆具。民至如歸。全活至五萬人。後爲龍圖閣學士。年七十一。無疾而逝。

四二 耄年得子

江山北鄉汪氏。聚族而居。其族長卓夫先生。富而好施。老而彌篤。於族中貧苦者。尤加溫恤。江邑素有溺女刁風。先生力勸隣村貧戶。勿溺女。每育女嬰一口。月給錢六百文。以二十四月爲滿。自是鄰村竟無溺女者。平日施棺修路。一切善舉方便。時行弗怠。先生年逾周甲。身體康強。尙艱子嗣。同治三年。嚴郡桐廬建德等縣。皆被蹂躪。饑民垂斃甚多。江山同善局紳

董稟奉上憲。辦米賑饑。向浦城廣豐各處勸捐。集腋成裘。先生慨捐數百金。慫恿迅速往賑。全活饑民無算。同治四年十二月。先生繼室居然生子。時年六十有七矣。先生平日陰德甚多。茲舉其大略。以耄年得子。可爲艱於子嗣者勸。

四三 自食菜粥

河內按察使張孟球。居官廉潔。遇平荒。自食菜粥。歎曰。百姓饑饉。吾當與百姓共苦。安忍食厚味耶。因出俸並夫人衣飾糴米賑饑。於是富戶爭相糶賑。全活無算。生五子。皆登科。

四四 哭聲遂絕

陳寵。爲廣漢太守。先是洛縣城南。每陰雨。嘗有哭聲。寵使吏案行。還言。世

衰亂時。此下多死亡者。骸骨不得葬。偷在於是。寵愴然。卽勅縣盡收斂葬之。自是哭聲遂絕。寵歷二郡三卿。子忠至尙書。

四五 出穀濟饑

趙意爲平原守。時多盜。與諸郡討捕。斬其渠帥。餘悉放之。青州大蝗侵平原。荒甚。乃出俸賑之。勸富民出穀濟饑。所活萬計。官太傅。封侯。

四六 晚年遇異人

海甯陳氏先人。富而好施。嘗建高樓。每午刻登樓四望。見里黨有不舉火者。使人以粟周之。遇疫時。開局施藥棺。置義塚地數百畝。一生樂善不倦。晚年遇異人。指以葬地。科甲鵠起。累代中堂。至今爲望族。

四七 稱爲生佛

王致遠。知慈谿縣。浙東大饑。死殍成邱。致遠語邑賢士大夫。分僧寺置局。

爲粥以食饑者。始日食千人。旣而鄰民紛至。日至八千人。已俸不足。復詣上臺借助。勸巨室出米以續之。迨麥熟始罷。尋置養老院。給薪米以處老弱之無歸者。置慈幼院。厚乳哺以活嬰孩之委棄者。病與醫藥。死與斂埋。山谷窮民。感恩流涕。稱爲生佛。

四八 賣田以賑鄉里

宋眉州蘇杲。遇歲凶。賣田以賑鄉里。及熟。人將償之。辭不受。以致數敗其業。而不悔。子洵。孫轍。爲世大儒。

四九 不如及早濟人

蘇城桃花塢潘敦仁。療疾數年。臥牀待斃。自思身後要錢何用。不如及早濟人。時值辛未大荒。售屋八間。捐施粥廠米六十石。忽有異人自言能治其疾。請診之。卽開方一服而愈。

五〇 可回造化

太原布商劉全順。求袁柳莊相面。袁一見驚曰。兄大限只在一月內。可飛速回家辦後事。柳莊神相也。言無不中。因自歸寓。惘然不樂。表姪周鰲問故。始知因勸曰。今大荒歉。人相食。何不捐資買米麥散賑。諸貧人積大陰德。或者可回造化。劉卽依言。星夜發銀辦米散賑。過一月餘無恙。復往見柳莊。又大驚曰。爾作何大陰德。滿面陰隲紋。非但延壽。且可得二貴子。劉後年八十五。生二子。皆登甲榜。子孫科第不絕。

五一 出於誠心竭力

南海葉秀才某。家貧廢學。往粵西幫理鹽務。久已無志習舉業矣。歷年給家用外。銖積寸累。僅餘三百金。適道光癸巳年。粵東大饑。聞之心極不忍。念本鄉之貧乏者。何以能全活也。急傾囊盡將所積。付交紳士。設法賑濟。

一人倡之。衆人和之。遂成美舉。人皆德之。越乙未。因公反省。赴鄉試焉。識相者謂此生今科必獲雋。或笑曰。茅塞十年。何以中爲。曰。其文字吾不知。憶前救饑一事。出於誠心竭力。今見其丰姿大異。是以下之子。姑拭目以俟。及榜發。果然。時尙未有嗣。次年始舉一子。自此家道漸裕。得享康寧。夫饑荒賑濟。有捐資千萬者。何以不聞有若是之速報。因其寒士也。而能此。尤爲難得。天予之名。賜之子。不亦宜乎。

五二 散家糧以賑窮餓

趙溫。字子柔。成都人。初爲京兆郡丞。歎曰。大丈夫當雄飛。安能雌伏。遂棄官去。遭歲大饑。散家糧以賑窮餓。所活萬餘人。獻帝西遷。封江南亭侯。

五三 子貴孫賢

明翟興嗣。好行陰德。有一貧人。值大雪。餓不能起。晨往以二十緡投窗隙。

而去。歲歉有人來糴米。受其錢五千。佯忘曰。汝十千錢耶。倍與之。凡負販者。必多償其值。曰。彼手胼足胝。以求利。所得無多。忍與較乎。壽八十。子貴孫賢。

五四 以工代賑

沈兆澧。出守松江。值歲旱。碾發倉穀。捐產平糶。修濬白茆河。瀏河。以工代賑。全活甚多。居官所至。以廉惠稱。年逾九十。神明不衰。官至浙江布政使。同治庚午科。重宴鹿鳴。蒙恩賞加頭品頂戴。奏加予諡。從祀鄉賢。

五五 濟飢之報

宋祝染。延平人。遇歲凶。賑濟煑粥。療病無虛日。後生一子。幼卽聰慧。應舉入鄉試。夜夢執旗報喜。狀元榜上。有四字曰。濟饑之報。開榜果狀元及第。

五六 積德所基

旗兵豐昇額。當逆亂既殄。隨都統駐防西安。大難初平。戰骨翳莽。豐心傷之。閒居日以掩埋爲事。數年。遠近郊絕少暴露。未肯稍懈也。初豐負陝客銀二十金不能償。所將裹糧入山。盡埋遺骨。適客來索負。且肆辱之。豐曰。勿輕視我。我縱貧。有四子在。勿憂也。遠呼四子出拜。雖皆童稚。而魁梧奇偉。不類常童。客奇之。不索負。且勸令就塾。而助膏火焉。豐遂入山。遇齧骼輒瘞。掘土漸深。見一洞。以石封口。試舉錘發之。石隨手落。黃白滿中。運歸。漸置田產。不數年。富甲秦中。四子以次入仕。豐年九十餘。無疾而逝。今尙簪纓累葉。皆豐之積德所基也。

五七 躬親下鄉接戶查賑

韋丹。仕唐爲容州刺史。歲饑。躬親下鄉按戶查賑。教民耕織。止游惰。興學校。屯田二十四所。教種茶麥。仁化大行。徙江南西觀察使。築隄扞長江十

二里。竇以疏漲。凡爲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後宣宗。讀元和實錄。見丹政事卓然。拜其子宙。爲侍御史。

五八 相戒不犯境

潁川韓韶。字仲黃。辟司徒府時。太山賊公孫舉等。聚至二萬人。賊聞其賢。相戒不犯境。流民萬餘戶。入縣界。韶開倉賑之。主者爭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韶子融。字元長。少能辨理。而不爲章句學。聲名甚盛。獻帝初。至太僕。年七十卒。

五九 買田米賑濟

齊子治曰。族祖夫舟公。積數年之穀。賑饑不足。又買田米賑濟。而家遂貧。此乾隆甲子年事。其家人丁衆。而絕少書香。其曾孫康。卽以嘉慶甲子賢登書。旋成進士。子孫繼起。天之報施善人。固不爽也。

六〇 散家糧賑邑里

吳郡顧琛。母孔氏。當孫恩亂後。東土饑荒。人相食。孔氏散家糧賑邑里。活者甚衆。生子皆以孔爲名焉。孔氏年一百餘歲。琛至中散大夫。

六一 匹馬周歷撫恤

秣陵朱公桂楨。巡撫廣東。多惠政。粵人思之弗衰。所稱三朱。公其一也。其二。謂高唐朱制軍宏祚。大興朱太傅珪。皆着後撫粵。有德於民者。公性儉樸。供役臧獲。惟年老者數輩。居衙齋。敝袍脫粟。休休如也。癸巳五月大水。沿岸圍基多潰。省垣東西民舍。水及半扉。是秋颶風復厲。風水相激。壞廬舍。人畜無算。凡四閱月。水始平。公匹馬周歷撫恤。目擊斯民愁苦狀。泣然出涕。南海諸鄉。被水尤甚。居民奔邱垤。棲止。知縣黃定宜。素清勤。親赴勸災。見老幼僵臥。面皆菜色。繕稟遣急。足以呈公得之。展觀曰。民困極矣。飭

諸司速炊米餅若干。往賑。遠近賴以存活者甚衆。黃由是知名。公亦雅重之。洎公乞病歸。遠近士民祖送者。水陸麇至。舟車溢郭外數十里。南中父老。以爲向所僅見云。

六二 續命田

齊劉善明。平原人。元嘉末。青州饑荒。人相食。善明家有積粟。躬食饘粥。開倉以救鄉里。多獲全活。百姓呼其家田爲續命田。

六三 朱熹

朱熹。字元晦。徽州婺源人。知南康軍。值歲不雨。講求荒政。多所全活。迄事奏乞。依格推賞。納粟人。時浙東荐饑。募米商。蠲其征。乾道四年。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歛捐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以原數六百石還府。又儲米三千一

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歉年。民不缺血。詔下其法於諸路。熹至祕閣修撰。卒年七十一。謚曰文。追封信國公。淳祐元年。詔從祀孔子廟庭。

六四 開倉賑給

鄭默字思元。滎陽開封人。爲東郡太守。值歲荒人饑。默輒開倉賑給。乃舍都亭。自表待罪。朝廷嘉默憂國。詔書褒歎。比之汲黯。八爲散騎常侍。服闋。轉光祿勳。子球。字子瑜。少辟宰府。以功封平壽公。累遷中護軍。尙書。右僕射。領吏部。謚元弟豫。永嘉末。爲尙書。

六五 應時澍雨

周暢字伯持。安城人。性仁慈。爲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洛城傍。客死骸骨。凡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暢位至光祿勳。

六六 捐資賑四十餘日

何有年。順德羊額人。慷慨好施。康熙己未年。海寇大集。劫掠鄉村。男女紛紛奔避。有渡經過黃涌。傷者病者合三隻。渡共二百七十人。無所得食。黃涌最近羊額。衆匍匐至有年家。公給以衣食。買藥醫傷。復助以盤費而歸。丁丑歲大饑。捐資賑四十餘日。救活人三千。買黃氏子爲僕。知其父失養所致。厚給而歸之。孫謙泰。登進士。謙泰子向方。副貢生。向方子惠羣。入翰林。

六七 廩蓋一空

溧陽任南原公。樂善好施。天啓時大荒。出米數千石。以貸鄉里貧人。廩蓋一空。自食粥。次年秋。人勸其索償。公曰。貧人經大荒後。今稍甦。不忍逼索。遂取券盡焚之。曾孫蘭枝。榜眼及第。元孫端書。探花及第。

六八 巍然獨存

順德梁鶴巢。世居粵省龍津橋。素在香港貿易。平日樂善好施。近因清遠疊遭水災。各處饑荒。梁君勸捐散賑。不遺餘力。今春省城颶風大作。龍津橋民屋倒塌過半。惟梁君之屋。如魯靈光。巍然獨存。設冥冥中無默祐於其間。安得如是乎。

六九 其必有後無疑

孫平叔先生。久宦吾閩。有遺愛。身後亦諡文靖。故世稱數十年間。江浙有兩孫文靖公。有無錫幕客吳最享者。言公有二子。而尙無孫。時二子亦日以得子爲急。欲以慰乃翁之心。然以公之德性卜之。其必有後無疑也。相傳公未釋褐時。鄉鄰有老嫠婦。不戒於火。延燒十餘家。嫠婦以無救。焚死。家乏餘丁。燼餘之屍。任其暴露矣。其十數家被燒者。旋復營造。將殘磚破

瓦悉堆於嫠婦遺骸之上。公見而傷之。獨出數十緡。令匠人移去磚瓦。起出遺骸。買棺殮埋之。又值邑中荒歉。糧價騰湧。餓殍載途。官方議行平糶。而富戶吝於出穀。互相推諉。公時家中落。將古瓶一對。舊得數百緡。於前後門各許一廠平糶。由是殷實之家感愧。競相設廠開糶。藉以存活者無算。次年公遂成進士。入詞垣。

七〇 作粥賑貧

宋朱承逸。樂善好施。有男婦四人。負豪債三百千錢。督索無償。將拚命於水。朱遣僕護歸。旦自往其家。則債家悍僕羣坐其門矣。朱諭之曰。汝主以三百千錢之故。使四人死於水。幸吾見之。汝亟告汝主。彼既無償。逼之何益。吾當代還本錢。可亟以原券來。債家惶恐聽命。如數付之。其人感泣。願終身爲奴婢。不聽。後以二百千資給之而去。值歲饑。承逸以米八百石。作

粥賑貧。時爲本州孔目。是歲生孫。名報。熙甯登榜第二人。次孫肱。亦登第。著名節。遂爲吳興望族。

七一 臥床已壓碎

蘇城長洲學前馬鶴齡。辛未曾助粥米十六石。助後三日。往淮安。寓湖嘴子蔣家飯店。至夜半。腹疼下橋大解。忽聽轟然一聲。樓上牆倒。衆人攜燭往視。馬之臥床已壓碎矣。馬此後一心行善。享壽八十二。子孫滿堂。

七十二 兩家俱得生全

韓樂吾。遇歲荒。家止剩米五升。突有逃荒之友。挈全家而至。亟令家人盡炊此米。以療饑。妻曰。盡炊之爲明日何。韓曰。我家雖明日死。他家確今夜死也。遂炊以共食。明日掘野菜以充饑。得白銀一窖。兩家俱得生全。眞呂祖所云。他若死時你救他。你若死時天救你也。救人卽所以救己。天道好

還如此如此。

七三 當道贈其匾額

當湖陸氏。東濱公以下。三代皆爲九卿。其先世兩代。出粟賑饑。經當道贈其匾額。歷敍古時濟饑之人。子孫皆膺高位。其言如左券。

七四 竟登上壽

吾粵平地黃姓。擁資富厚。代傳勿替。然無一克享永壽者。能至知非之年。已爲難得。道光時。粵大饑。制軍朱珪勸捐族粥。約須十萬金。而無從籌措。深以爲憂。有黃鶴齡者。慨然如數相助。在後竟登上壽。其子弟及族人。今亦有鬚眉皓白者。誰謂人定不可以勝天乎。

七五 感報甚速

范純仁知慶州。飢殍載路。官無穀以賑。公欲登平常封貯粟麥賑之。州郡

官皆不欲曰。常平擅支。獲罪不赦。公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可也。公曰。人七日不食卽死。豈能待乎。諸公但勿預告。吾獨坐罪耳。或謗其所活不實。詔遣使按。時秋大稔。民歡曰。公實活我。忍累公耶。晝夜輸納常平。迄按使至。無所負矣。或問范忠宣擅支常平爲救荒也。衆何故持以不可。潘麟長曰。無他。保官情重。故坐視人之死而不救。非有所憎惡於環慶生靈也。忠宣獨任其罪。而不欲衆預。真刀鋸鼎鑊是甘之念。卒之民不公累。而輸納無適。感報甚速。人奚不爲忠宣之爲哉。宜乎父子拜相。簪纓不絕也。

七六 損粥米一百六十石

徽商汪字亭。算命者言。伊只有四五十歲之壽。無子。丙子歲饑。捐粥米一百六十石。後年七十餘尙健。生四子七孫。

七七 此忠義報

洪皓爲秀州司錄。大水。皓白郡守發廩。損直以糴。浙東綱米過城下。皓白守留之。守不可。皓曰。願以一身易十萬人命。人感之。切骨。號洪佛子。軍叛過門。不敢犯。累遷徽猷侍制。爲金使。不屈歸。卒諡忠宣。子适。遵邁。适。遵同中博學宏辭科。邁亦中第。高宗曰。此忠義報。

七八 居鄉有盛德

蘇州巨族。以潘姓爲最。有富潘。貴潘。兩派。然富潘不必貴。而貴者乃兼富。卽文恭公之家是也。其先世封翁。居鄉有盛德。凡扶危濟困。矜孤恤寡之事。莫不本至誠惻怛以爲之。乾隆丙午年。江南大饑。竭力捐資賑濟。全活無數。榕皋鐵華。先後進士。癸丑。芝軒卽文恭公。大魁天下。乙卯。榕皋之子理齋。榜眼及第。文恭公三子皆登科。文孫祖蔭。探花及第。至今簪纓不絕。

七九 步行四出赴診

嘉靖時。南昌熊兆鼎翁。精內外科醫術。不計財利。不避寒暑。往往自備藥餌。以濟貧病。遇荒年。卽步行四出赴診。甚至賣田以濟。所活無算。自妻冬衣葛裙。怡然也。年八十歲。誕日端坐而逝。異香滿室。數日而散。子孫繁衍。科甲不絕。爲江西望族。

八〇 願君常在兮不患貧

田仁會。爲平州刺史。歲旱。自暴以祈。而雨大至。人歌曰。父母育我田使君。挺精誠兮上天聞。中田致雨兮山出雲。倉廩實兮禮義申。願君常在兮不患貧。

八一 饘粥陰功

倪閃。沙縣人。穎悟好學。勤儉好施。每出以錢自隨。遇貧人則擲其家。不問

知否。路遇丐者。必給錢。人皆曰。此小惠耳。倪曰。我但念其窮而可憐。何計惠之大小。若以小惠而不爲。使天下人盡存如此見識。若輩多應餓死矣。及領鄉薦。赴禮闈。雖處京師。施與不減。屢試不中。人譏曰。君以濟貧爲事。何屢屈於春官。豈造物有未知耶。閔益自勵。紹定三年。寇起蔓延侵境。兵獲從賊者。皆繫獄。閔憫其無知罹法。日飲食之。時火焚民舍。將及閔家。賊黨相與撲滅。明年大饑。道殍相枕。閔罄家以糜粥濟之。活者萬計。次年赴試。人多夢豎旗於閔門。旗上書饘粥陰功四字。果大魁天下。爲尙書。

八二 無纖毫侵冒

常熟翁尙書。叔姪爲狀元。同立朝端。先人爲名宰相。伯仲兩兄。皆膺疆寄。人徒知翰林鼎甲。爲吳中望族。而未審其祖德也。翁氏前明至今。顯宦不絕。尙書一支。累世潛德勿耀。至祖考舉乾隆癸卯科孝廉。官海州學正。清

可絕俗。餽粥常不繼。先後五次。奉檄賑饑。無纖毫侵冒。常出查賑。州牧欲更所造飢民冊。餽重金於內室。補印。峻拒之。耐貧守正。爲人所難。爲利不動心。其隱德惠及州民深矣。天之報以累代鼎甲科第不絕。宜哉。

八三 分所餘調不足

孔旼。性孤潔。歲饑。分所餘調不足。未嘗計有無。環所居百餘里。人皆愛慕之。

八四 親走四郊以禱

趙方。知隨州。旱蝗相仍。方親走四郊以禱。大雨蝗盡死。歲大熟。

八五 此真種子方

宜興吳熙山。門前有坊。額題四省文宗。族有與構隙者。夜間將紙改作一代人物四字。蓋笑其五十而無子也。公知怒甚。會郡守係同年。往訴其事。

守曰。此事無證據。且即使其實罪。年兄無子。彼笑自若。須急爲種子計。使鳳毛麟趾。濟濟一堂。則今日肆誚者。愧死無地。且免無後之悲。公曰。弟留心房術。不惜重資。購奇藥。厚儀招方士。二十年來。並無效。奈何。守曰。誤矣。房術不如心術。若欲種子。除非樹德。方今歲稔。正天假之緣也。有數善兄。可爲之。一查小戶官銀欠兩數以下者。代完之。一小罪追贓三兩以下者。代完之。一各城設粥廠。一族屬姻黨朋友貧者。量親疏厚薄餽之粟。一給佃戶工本米每畝二斗。一收掩道路之遺骸。一迎名醫施藥救疾。一修門外各處板橋。一置瞻族田若干畝。果行此數事。自然天賜麒麟。公欣然拜謝曰。此真種子方也。惜聞教晚。次第舉行。來年即得二子。鄉試中式。公猶及見。

安成王秀。性方靜。雖左右近侍。非正衣冠弗之見。京口自亂後。人戶流散。秀招懷撫納。惠愛大行。饑年以私財贍百姓。所濟甚多。遷荊州刺史。沮水暴長。頗敗人田。秀以穀二萬斛贍之。又嘗苦旱。乃責躬親祈。楚望甘雨。卽降。遂獲有成。夏口常爲戰地。暴露骸骨。秀於黃鶴樓下祭而埋之。

八七 全活數百萬

趙不怠爲成都轉運判官。適歲饑。不怠行抵瀘南。貸官錢五萬緡。遣令分糴。比至。下令曰。米至矣。富民爭發粟。米價遂平。雙流朱氏閉糴。邑民發其廩。不怠懲朱氏黥盜米者。民遂定。都江堰不固而圯。故歲屢災。不怠躬視操板築。全活數百萬。封崇國公。

八八 願殺身以活衆

嗣曹王皋。貶溫州長史。攝州事。大饑。發官廩數十萬石賑餓者。僚吏叩庭

請聞。皋曰：人不再食且死，何俟命後發哉？至殺我而活衆，其利大矣。乃自劾。優詔開許，累遷尙書。荆南節度使，願殺身以活衆，宜受天之佑也。

八九 如嬰兒之離慈母

張晴湖開雲，直隸南皮人。以舉人令湖北。嘉慶丁卯，需次省垣，會安陸大旱，百姓數千排闥入署，擁官求雨，並令跣足行赤日中。及壇所行禮，以柳條蘸水打官首，民情洶洶，勢將爲變。大吏謂非具有膽識，能當大事者，不足以資彈壓。特檄公往攝篆。各寅好，謂去恐不測，曷弗辭？公毅然曰：盤根錯節，所以別利器。稍遇艱阻，卽行推諉，天下事將誰屬乎？星夜就道。至則敷陳大義，諭以禍福，立懲倡首者數人，民情帖服。遂將地方災荒情形，稟陳請賑。大吏因先以豐年入告。（此前令所爲，故民怨入骨。）未便準行。三上三駁，公慨然曰：目睹凶荒如此，安忍立而視其死乎？因普勸捐穀，先

自捐八百石。以爲之倡。設廠賑濟。是年麥秋大熟。民始有更生之樂。前任積案如山。數月之間。清釐殆盡。署中時虞斷炊。公惟急於公務。毫不致念。而百姓感活命之恩。致送米薪。爭先恐後。並有應城縣紳士。齎金三百。託儒學代送。不見一人而去。卒不知其姓字也。去任之際。百姓哭聲相屬。如嬰兒之離慈母。有被嚴懲者。亦焚香道左。叩首泣送。縣治所屬。均供有長生祿位。居官若此。可以風矣。

九〇 蘇公堤

蘇軾。知杭州。會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免上供米三之一。多作饘粥。藥劑。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先是西湖水多葑積爲田。漕河失利。舟行市中。唐李必所作六井幾廢。軾浚湖通漕。復造堰牐。興工代賑。以餘力復完六井。又爲三十里長堤。人名蘇公堤。作生祠以報。召爲吏部尙書。改翰林

承旨。

九一 竭產以救荒

西蜀大饑。許允竭產以救荒。而財力已罄。惟有午夜跪號。求天雨粟而已。時里中羅密。積米五千石。而堅閉不售。蓋欲待價之更昂也。密所積之米。五斗一蒲包。是夜狂風雷雨。羅姓五千包米。被風提起。每家各落一包。散布饑民。羅失米。愧忿自縊。蜀令嘉許愛民。授以官職。使之襄辦賑荒。事竣。文帝乩諭一詩。以爲勸戒。其詞曰。救人性命功尤大。歲歉宜存濟衆心。許氏賑饑甘竭產。羅家閉糶不容情。積財能散天加祿。爲富不仁天降祲。一死一榮分禍福。蒼蒼造化意何深。

九二 天心易於轉圜

浙江山陰王氏。其父善居積。而慳刻致富。吝不施與。其子有兒七。環繞膝

下人無不誤以爲蘭桂森森矣。王故後子頗賢。一反父風。常殷利濟。妻尤賢淑。勤內助。家聲未墜。偶一年大水災。饑民流離於道。夫婦見之惻然。妻曰。我輩幸溫飽。何忍饑殍盈途。不如出資煮粥。爲賑饑之計。近者就食。遠者置粥桶。雇人擔送之。其夫亦欣然。初以爲費數萬耳。不料粥廠一設。難民日衆。罄其家。而活人不知其數。家雖中落無悔。乃其所生七子。二三年間相繼夭亡。無一存。夫婦終日泣相對曰。或大劫之人。數應死。而我活之。遭天譴耶。妻日夕焚香於大士前禱之。一夕夢有人謂曰。爾無怨天也。爾翁刻薄成家。理難久享。爾夫不壽。所生七子。皆係敗子。並非佳嗣。今以爾婦力蓋前愆。賑饑活人。厥功甚大。非但壽祿無窮。且收回敗子。錫以麟兒兩個。振大家聲矣。逾年果生二子。讀書聰慧。乾隆年間。兄弟同登會榜。弟爲會元。兄爲狀元。得仕至尙書。卽王公以銜也。天心易於轉圜。凡遇大荒。

正富人積德懺罪好機會。人何不樂爲之。

九三 無私爲貴

道光庚寅年。江北大荒。有司以賑撫請。戶口稍多。撫軍疑之。因飭蘇藩司於州項佐雜中。選廉幹者十員。往會地方官覆查。與斯役者。頗極一時之選。顧皆承撫軍意。務爲刻覈。澤不徧霑。節省帑金巨萬。時惟鄭君祖經。所查獨寬。以是忤撫軍意。不得保。而以精覈蒙上賞者七人。次年。七人者。相繼無疾卒。而鄭君以前海運勞。自南匯丞。擢尹江都。一子以孝廉入中書。中丞嘗曰。辦賑一事者。以無私爲貴。與其能刻。不若能寬。蓋此時何時也。性命呼吸之間。稍一從刻。死生因之。顧可迎合上司。而漠視民命哉。

九四 席捲一空

開封府富民某。貯穀數十石。值歲荒。家家糧絕。某閉穀不糶。鄰朋有告貸

者。則曰。數萬金難買此儉歲。俟價再高。我方出賣。以獲大利。豈有顆粒貸爾耶。鄰人無不忿恨而去。流賊起。破其家。席捲一空。

九五 以身發財也

道光辛丑夏。河決祥符口。城內外皆成澤國。田廬男婦。漂沒者不可數計。大府發銀賑濟。使某丞任其事。某領銀四萬。先將二萬匿於家。以二萬駕舟往。時遍地皆水。由城堞上登舟。忽遇暴風。舟覆。救者得某丞屍。失其左腿。銀則盡數撈出。核之領數。僅得其半。其事遂上聞。大吏委員察其寓中。則二萬銀在焉。時吾鄉葉小庚先生申薊。守河南。與某丞有舊。凡在長江大河。因公身沒者。例得卹典。某丞之子。求葉代達於大府。既入省垣。稔知其顛末。乃嘆曰。此孔門所謂以身發財也。死已晚矣。此事聞之。小庚之子旭昌。蓋目睹其事。

九六 侵賑罪擬大辟

姚蓉溪曰。送別登程。應酬苦事也。江文通云。黯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然此猶不過朋友暫爾分睽。雖天各一方。未必遂無相見之日。已覺依依莫釋。難乎爲情。不幸遭逢禍患。一旦生離死別。或後會難期。或竟成永訣。彼此神情。含悲強語。尤令人神魂飛越。無限傷心。一時真難自解也。昔在都門。送人遣戍者一。送人伏法者一。至今思之。獨覺淒惋。嘉慶己巳。友人良鄉令。以六百里急遞。失誤時刻。謫戍新疆。走送登程。後逢釋回。猶獲重晤。若友人寶坻令。以侵賑罪擬大辟。送至柴市。則甚爲慘傷矣。寶坻令者。楚人也。以旱災領庫款五萬散賑。實用三萬餘。盡入己。爲京兆尹彈劾。審實棄市日。親友走送。予等先後於市口。遙見其下車。隨子姪家丁數人。徐步從容。大聲曰。爾等歸稟太夫人。生我不肖子。至有今日。上負太夫人一番。

鞠育之恩。老年遭此悲慘。予罪擢髮難數。悔恨無及。千萬不必悲傷。善爲排解。譬如未生此等孽子。諒亦命中注定。應受此禍也。大有潘岳臨刑對母所言景象。言次。已至市口。予等環揖。皆不忍仰觀。觀者如堵。矛不自持。退入叢人後。俄聞砲一聲。刀聲颯然。則隨來數人。哭聲大作矣。用費三百金。首不墜地。以綫縫之。納入棺。予此時。但覺兩股戰慄酥軟。僕人扶掖登車而回。昏臥一晝夜。此等送別。亦一之已甚也。令之祖父皆河員。家業頗厚。實坻缺亦優。在任三年。宦囊甚豐。兩子皆援例。乃猶貪黷無厭。任所原籍。均歸籍沒。喪生而敗名。家破而親辱。甚矣貪之爲害也。

九七 不務賑濟

隋末。馬邑大饑。太守王仁恭。堅閉倉廩。不務賑濟。劉武周宣言曰。今百姓饑荒。僵尸載道。王君如此坐視。豈是民之父母。因椎牛誓衆曰。吾輩不能

甘心待死。官倉之粟。皆百姓脂膏。公等可隨吾取之。以延旦夕。衆許諾。乃謀殺仁恭。開倉賑濟。由是遠近鄰邑。無不響應。

九八 一流芳一遺臭

道光年間。淮水災。府縣奉大憲命辦賑事。委胥吏開報不實。任意浮濫。且從中上下相蒙。侵漁爲利。真災民嗷嗷轉不得實惠。適大憲委員李公諱毓昌赴淮查賑。李雖委員。秉公不苟。山陽縣令恐事露。賄阻其行。不聽。遂密稟淮安府王太守。卽請李委員飲酒。說之曰。賑冊已造。均係實在。報開爾奉差。亦屬例行。放事儘可不去。何必多一跋涉。李正色對曰。賑務關蒼生性命。稍有疏漏。何以對皇上。何以對大憲。府中見其執意。而已受縣之餽遺。亦恐牽連。傳縣令諭以設法。縣屬門丁某誘其家人進說。李不聽。且訓責之。家人得縣丁之財。無以解釋。卽聽縣丁串商。置毒茗器於李公

飲茗時投之。毒發身死。縣與府亦明知其事。含糊照准。李公之隨僕稟報。猝病入殮。縣留李僕服役。人無知者。乃李公之兄於原籍夢李告以守正。被害情由。其兄俟棺到本籍。卽稟地方官開驗。果係毒死。詳奏。皇上震怒。立遣重臣至淮審明。將淮安府山陽縣正法。縣丁並李僕梟示。御製詩以祭。有毒煞王升漢。哀哉李毓昌之句。李公蒙卹贈優渥。一流芳。一遺臭。雖身膺國典。而子孫尙含恥無窮。

九九 焚其所貯

饒州段廿八。字振元。素性貪刻。積穀數十倉。值歲大饑。欲索高價。官遣吏往借賑。段強應之。次早見饑民候集。悔不肯發。衆方喧噪。段乃與家人閉門拒之。忽天雨晦冥。雷火大作。焚其所貯。段亦震死。

某明府以進士宰當塗。性庸闇。縣濱大江。衝煩難治。凶歲倍形拮据。某履任。恰值大水。田畝漂沒殆盡。官庖突烟垂絕。而饑民日塞署前。嗷嗷求哺。某書空嗟歎。謂幕友曰。我貧甚矣。自謀不暇。何能顧及若曹。幕友笑曰。公何太迂。大水民困若此。誰不知者。據實上狀請賑。大吏必許可。得四萬金。何憂貧。某大喜。稱善。亟具牘申請大府。果發帑金四萬。某半侵肥己。橐以半分犒合署幕友。暨紀綱人等。而饑民沾惠未及十分之一。死者枕藉於道。慘不能狀。某視之。漠如也。無何。某父子與幕友俱病疫死。所吞蝕賑金。耗費無存。某之子婦與二女。並幕友之妻女。俱流寓當塗。竟不能扶襯。罔籍典質。既罄。無以爲生。始則藉鍼黹。聊以糊口。繼爲奸媼所誘。學刺繡文。不如倚市門矣。道光丙午。德化萬鼇峯夫子官斯土。招予幕府。邑紳蔡翁招飲。以予少年。喜談風月。謂某之雛女。甫破瓜。豔而善歌。將招侑觴。予亟

止之。曰。君休矣。此女流蕩不偶。固乃翁居官作孽。使然。物傷其類。小子雖不肖。實不忍與見也。蔡點首曰。君言是也。乃止。

拯災百事終

印書功德基金募集會啟

終難普應需求同人等為策久長之計發起本會募集印書基金將年息八厘專備該局印送善書之用使應募者一次施而印書功德即繼續無盡斯世不乏善人當深表同情也如蒙樂助請交款上海閘北新民路佛學書局欲悉詳章索函即奉

印送善書為救世莫大功德佛學書局承辦此事以來成績頗著但為資本所限倘無專款以資周轉

發起人

- | | | | | | |
|-----|-----|-----|-----|-----|-----|
| 德寬 | 許止靜 | 張蘅雲 | 樂慧斌 | 何侃如 | 王允中 |
| 誦閑 | 狄楚卿 | 張純一 | 孫慧風 | 趙藩叔 | 陳宗惠 |
| 太虛 | 王彬彥 | 袁希濂 | 沈濬文 | 洪勉之 | 江會林 |
| 興慈 | 陳正有 | 范古農 | 甯達蘊 | 徐平軒 | 朱石僧 |
| 聶其杰 | 丁福保 | 余了翁 | 王育三 | 錢化佛 | 孫志衡 |
| 王一亭 | 蔣特生 | 甘貢三 | 朱寶霖 | 李圓淨 | 唐文圃 |
| | | | | | 朱同生 |
| | | | | | 李經緯 |

同啟

辦賑要言 唐孝惠先生訂

唐先生諱錫晉字桐卿江蘇無錫人歷官安東長洲教諭自光緒乙亥迄宣統辛亥主義賑三十七年所賑災區爲行省九爲州縣五十有一民國三年大總統准宣武上將軍江蘇巡按使之請令建專祠宣付清史館立傳頒給祭文遣蘇常道尹致祭私謚孝惠先生子宗愈宗郭孫振緒振維振紀振績振統

查賑條章六則

一 誓神以堅其心 凡能自備資斧。出任查戶者。類皆心懷惻隱者也。然或淆混於吏胥。蠱惑於董保。將有不能堅持初心者。或始勤而終怠。或始濫而終遺。悚以維神降鑒之思。庶隱懾其衷。而始終克一。

一合查以同其眼。境異苑枯。情殊厚薄。有此視之以爲常賑。而彼視之以爲不必賑者。有彼視之以爲可賑。而此視之以爲不應賑者。故分查之先。必合查一二日。以同其眼。庶免偏厚偏枯之弊。

一嚴釐剔以杜冒濫。多剔一尙可敷衍之家。卽多給一非賑不生之戶。故履查之際。察看其欄柵有無牲畜。瓶盎有無儲蓄。甌釜所餘何食。牀榻所擁何衣。必如馬長卿家徒四壁。陶元亮簞瓢屢空。方爲應賑之戶。並須區別其家人面色。是肥澤。是浮腫。是瘦挺。是枯瘠。是壯健。是病廢。以決去取。

一勤搜訪以防漏遺。凡困窮無告。顛連待斃之人。皆董保所攢眉蹙額。而不與爲緣者也。或情疎而棄置。或地僻而遺忘。然彼保甲册所不及載。正我散賑册所不忍遺。故履查之際。必徧訪紳耆。周巡偏僻。苟有一

二得則生不得則死之貧戶。卽不憚數里十數里之行。須知我不遠千里而親蒞災區者。正爲此輩。慎勿錯過。

一卻供應以絕干求。查戶之人。一肩行李。臥具食物皆備。取之在我。無求於人。義賑所以必如是者。誠恐受人之供應而生徇庇。因徇庇而容冒濫。因冒濫而致漏遺也。故一切饋遺。概行屏卻。

一惜晷刻以期迅速。查一家卽一家生。查百家卽百家生。一日多查一家。十日卽多查十家。一日多查十家。十日卽多查百家。故查戶之人。嚮明卽起。黎明卽食。逮明卽行。嚮晦方息。日晚兩餐。當午每不及具食。卽以饅頭雞蛋療飢。大禹聖人。尙惜寸陰。我輩當惜分陰。此東晉陶士行語也。當與諸君共勉之。

查戶須知十則

一閱冊。董事造冊送局。由局分冊派查。須取閱冊中戶口若干。極貧若干。次貧若干。並問明董事冊中有無重冒。有無漏遺。取具甘結。然後履查。查出重冒遺漏。惟該董是問。

一到門。到門查看。既查看其欄柵。有無牲畜。瓶甕。有無儲蓄。甌釜所餘。何食。牀榻所擁何衣。並須查看廚竈。溷廁。是新是舊。以決其頂冒與否。查看男婦丁口。是分是合。以決其朦混與否。再察着其合家面色。是肥澤。是浮腫。是瘦挺。是枯瘠。是壯健。是病廢。以決其應剔應留。酌定給字之輕重。

一給票。查看既定。隨時寫票。填明某鎮某局某姓名。大幾口。小幾口。卽在口字之下。刻一定錢之字。並填名年月日。卽在日字之旁。刻一某某查戳記。其口數一二三等字。須寫壹貳叁等字。以防添改。存根空地無

多。但寫姓名與所定之字。凡票上如鎮局年月可預書者。即在回寓晚飯前後預行寫就。

一核數 票上分定福祿歡喜富貴吉祥八字。福字四千。每字遞減五百。至祥字五百而止。多寡通扯。每票百張。當得二百二十五千。卽有上下。亦不得遠離此數。寫完一冊。卽於賑冊面上註明合錢若干。查竣一局。隨送賑局。以備散放。

一審先後 凡查一鎮。須審一鎮之中。以何局爲最苦。卽查一局。亦須審一局之中。以何段爲最苦。先查最苦之區。後查其次。逐漸加緊。自不致混淆甘苦。顛倒重輕。

一嚴界限 凡查一局。須傳董保訊明南北東西與何局毗連。本局四面地段。以何村爲界。辨析既清。卽擇其最苦之區。下手先查。或由南而北。

或由東而西。以次及其較好村落。

一絕頂冒。凡查一莊。先令董保傳諭該處飢民。各歸各家候查。毋得此往彼來。混淆人口。並須嚴辨其是否實係父子夫婦兄弟。剔其丁壯。酌定口數。

一勤曉諭。到局將查。務先傳到董保及其耆老。曉諭以人心不古。天降之災。悔罪回天。正在今日。况官賑耗國家救百萬之帑項。義賑竭鄰省數百萬之捐輸。無非爲垂斃飢民。拯其一死。我尙可以餬口。何必百計營求。巧奪垂死人口中之食。如此設想。自不願爭此區區。少給一可有可無之次貧。卽多救一非賑不生之極貧。鄰省同胞。能捐百萬之款。以活我千里外之災黎。我豈不能讓一分之糧。以活我十室內之貧戶。人能如此用心。庶可望天心悔禍。豐年樂歲。實兆於茲。勉之望之。

一戒代領 賑票代領弊端百出。黠者欺愚。强者欺弱。往往被代者侵沒。或全吞。或半蝕。喊冤叫屈。究不勝究。間有因面色不合。詰問不知。致疑攬取拾遺。而扣留在局者。戚本自貽。咎將誰任。故給票之時。務諄囑自領。或有年老病廢孕產。實係不能自領者。查問其代領何人。能否信託。卽在票後註明。因老因病。因廢因孕。因產某人代領。

一補春種 春種一誤。卽秋收無望。故履查之時。務勸令盡力補種。庶幾自謀生活。免受凍餒。須知國家養民。祇能救被災之一時。不得狃爲故常。希冀非分。遇有窘苦萬分。不能自謀補種者。查實春種畝數。酌給子種。卽在賑票注明子種幾升。待轉運到局。示期給領。

養賑條章六則

一核數 流民麇集。實數最難稽核。然現旣築圍聚處。卽可按圍核數。先

下牌示諭令各圍安處。不准往來淆混。履查一圍。先令圍中流民盡立圍外。然後逐戶按口查問。籍記其姓名住址合家男婦大小年歲細數。另給紙條。但書第幾號某人。隔日憑紙條調換粥票。查驗一家。收進一家。收盡而止。緊閉圍門。派人看守。毋許偷出。攔入他圍。有若干圍。派若干員。同時驗訊。方無重冒。

一給票 查清戶口之後。將所記之籍。謄一根冊。卽按號分寫粥票。票上但書第幾號。大幾口。小幾口。並分書一個月日期。以便按日加戳。藏隱姓名。以杜頂冒。並設號簿。以備核對。收回查驗時所給之紙條。換給逐日領粥之粥票。票或遺失。准其報明。取根冊查對明白。補給新票。留心所遺之舊票。到廠領粥。查問姓名住址年歲。必不能對。卽予扣除。

一監煮 核計廠中發出之票若干口。日須用粥若干。每廠須用幾鍋。每

鍋須煮幾次。推算明白。夜半即起。監視量米。監視淘淨。監視下鍋。既熟。監視出鍋。入桶緊蓋。勿使透風致冷。

一督放 黎明分放。凡粥之厚薄。杓之大小。須較準一律。方昭公允。領粥者持票入廠呈驗。加戳給籌。即至桶邊。繳籌領粥。先老後少。先女後男。毋許爭先喧鬪。督放時詳細察看。如有不類飢民者。即詰問其姓名住址。男女大小年歲。核對根冊。合者照給。不合者扣除。

一續補 查驗給票之後。或有流民續到。懇求補入者。須實驗其真偽。以杜重冒。法官另覓一空院安插。每人給米一升。令其自爨。將門封鎖。派役看守。不通出入者兩日。細查粥廠號簿。有無不到之人。如並無不到。方非在廠者。希圖重冒。即可續補。

一夫役 廠中所需水夫火夫及一切廝役。概用飢民之丁壯有力者。以

工代賑。庶幾多救幾人。

費千金而結納勢豪

孰若傾半瓢之粟以濟飢餓

構千楹而招徠賓客

何如葺數椽之茅以庇孤寒

義賑會查放局通則

孝惠學社訂

第一條 本會查放賑款賑衣賑糧均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應賑縣分。每縣設查放局。定名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某縣查放局。

第三條 每局由本會函請操守堅正心地慈祥熟悉賑務者一人。爲查放主任。主持查放事宜。並得由本會函請各該縣縣長兼任會辦。

第四條 每局置查放員十人至二十人。專任查戶給票。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助理散放。除由本會延請擔任外。由各該縣縣長遴選能耐勞苦樂爲慈善幹練明達清廉公正之邑紳若干人。開單交由查放主任按名接見。酌量延請擔任。如有不稱職及舞弊情事。應由查放主任商同

縣長隨時撤換。重則懲罰。

查放員查戶給票。應迴避住居本區。

第五條 查放主任到縣。縣長應將該縣調查災民戶口冊抄送一份。每村一冊。以備查戶應用。不得遺濫。

造冊時應曉諭災民。冊中列名各戶。不必盡能得賑。應聽候查放員到門查看。酌量給票或不給票。

第六條 查放主任到縣。應會同縣長邀集各查放員事務員。將本通則詳細討論。並參考辦賑要言各條。務使領會貫通。辦事有所依據。參看辦賑要言

第七條 查放主任到縣。應向縣長取具地圖一分。將全縣被災各村分作若干路。每路查放員二人。分別認定。按戶履查。即由查放主任將賑

票及災民戶口冊分交備用。參看附式一

轄境遼闊縣分得將縣境劃作數段。災情最重者爲第一段。次重者爲第二第三等段。先將第一段分作若干路。查畢再查第二段。以期查放主任便於督察。

第八條 查放主任應就撥運賑款賑衣賑糧數目。比照災民戶口冊原列戶數。酌定原冊一百戶。平均給票若干戶。每一百票平均若干口。若干衣。通知查放員照辦。倘遇災重之村。不能照限定口數給票時。查放員應商明查放主任酌奪。

第九條 開查之前。應將第一號布告。分發各村實貼。每村一張。並由查放主任縣長偕同各查放員事務員。備疏赴關帝廟。告神宣誓。其有宗教關係者。卽由本人自按本教宣誓儀式行之。不必赴廟。參看附式二附式三

第十條 查戶先從縣境最苦之區著手。第一第二等日。由查放主任偕同各查放員合查。以期給票寬緊。各路一致。藉免偏厚偏枯之弊。次日分途出查。但查放主任仍應隨時親赴各路視察。如有認爲不當時。卽行糾正。以期完善。

第十一條 查放員到村。先傳集董保首事及其耆老。宣講前貼第一號布告。並曉諭以人心不古。天降之災。悔罪回天。正在今日。况官賑耗國家數百萬之帑項。義賑竭隣省數百萬之捐輸。無非爲垂斃飢民。拯其一死。我尙可以餬口。何必百計營求。巧奪垂死人口中之食。如此設想。自不願爭此區區。少給一可有可無之次貧。卽多救一非賑不生之極貧。隣省同胞。能捐百萬之款。以活我千里外之災黎。我豈不能讓一分之糧。以活我十室內之貧戶。人能如此用心。庶可望天心悔禍。豐年樂

歲。實兆於茲等語。次詢災民戶口冊中。有無重冒遺漏。有則准其剔除。並令村董填具甘結。即令董保引導。從村中較苦之處查起。順道挨查。不可往返超越。致費時間。而滋紛亂。參看附式四

第十二條 逃荒出外之戶。災民戶口冊中。往往不列。應在村董具結之先。令其補列。順道挨查時。經過該戶。即照填逃戶報告表。並在表上簽名蓋章。封緘送局。以備逃戶補票時之稽考。參看附式五

甲村逃戶報告表。交乙村遞送。

第十三條 查放員到門。查看各戶。院無繫畜。室無儲糧。所食攬和樹葉。草根野菜糠末等類。或所食更苦於此者。即當門填給賑票。其有餘糧。或有生計。尚可自謀生活者。即剔除不給。

剔除不給。而災民要求給票者。查放員應怡色和聲。婉告以災廣款絀。

之苦衷。查放員不得厲色惡聲加以誚斥。

第十四條 凡一家人口。剔除出外謀生者。其在家各人。均照目見實數填寫。十三歲以上填大口。十二歲以下填小口。如有重病。新產。新喪。殘廢。或一寡婦而撫數孩。並有衰老舅姑者。或衰老幼弱子身無靠者。或家無壯丁。僅餘老弱。面有飢色者。或鳩形鵠面。確爲垂斃者。可於實數外。酌加一二大口。或一小口。並注明加口理由。如災苦較輕。亦可照實數酌減。票上口數。須作大寫。如一二三。當作壹貳叁。以防塗改之弊。平均每一百票。以二三百口爲度。

第十五條 大口一口作一口。小口一口作半口。合計大小口及外加大小口共若干口。卽印一給糧或給錢之字於口數之下。一口定盛字。一口半定孫字。二口定子字。二口半定福字。三口定賚字。三口半定極字。

四口定激字。如遇四口以上。則定二字。如四口半定極盛二字。餘類推。

參看附
式六

第十六條 災民無衣忍凍。確非臨時矯作者。酌給棉衣褲。給衣定慈字。給褲定惠字。二件則定二字。在戶名之左。接緊直行挨印。上下再加墨書。以防仿刻加印之弊。

第十七條 老弱疾病殘廢。及婦人有孕或新產者。給票時應詢問託何人代領。是否可靠。並在賑票左上角批明。

第十八條 分途出查以後。查放主任即會同縣長量度縣境大小遠近。酌定散放地點數處。收取運撥賑款賑衣賑糧。分存備放。放畢一處。再放一處。並劃定某某等村。歸某處散放。務使災民領賑。至遠不過二十里左右。當日可以往返。散放地點。借用公屋或廟宇均可。並以有軍警

或保衛團駐紮之市鎮爲妥。門前須有曠場。可容多人。且須有兩門。可一入一出。

第十九條 查放員用畢賑票一本。卽將票根送交查放主任。將各村給

票戶口。應放賑款。賑衣賑糧數目。記入應放賑款衣糧一覽表內。預定

某日放某某等村。每日以放一千戶爲度。放款可增。放糧應減。並分定

某日第幾起放某村。距散放地點較近者。排在早晚。較遠者排在日中。

排定後。分發第二號布告。實貼各村。每村一張。並貼第三號布告於散

放地點門前。屆時按起由村董帶同災民。循序魚貫而入。憑票領賑。參

看附式七附
式八附式九

第二號布告。應於散放之前一二日實貼各該村。第三號布告。應於散放之前一日。實貼散放地點門前。

查放急賑。應隨查隨放。災民得票。立即領賑。

第二十條 激字票放糧八十斤。或銀圓八圓。極字票放糧七十斤。或銀圓七圓。賚字票放糧六十斤。或銀圓六圓。福字票放糧五十斤。或銀圓五圓。子字票放糧四十斤。或銀圓四圓。孫字票放糧三十斤。或銀圓三圓。盛字票放糧二十斤。或銀圓二圓。慈字加放棉衣一件。惠字加放棉褲一條。查戶時。暫勿宣布。以免要求增加之弊。

第二十一條 散放之先。由縣長轉囑該縣地方各團體領袖及各區董互推地方代表若干人。分日輪值會同驗放。預刻某職某姓名會同驗放。訖木戳。散放之時。災民繳回賑票。由查放主任就票上批明糧若干斤。或銀圓若干圓。或衣褲若干件。監視發給。由地方代表在數目之旁。加蓋所備會同驗放訖木戳。

下次尙須續放者。得並換發下次賑票。次數多寡。視災情輕重。及有無其他團體查放爲衡。

續放時距初放時。在三個月以外者。應另行查戶給票。不再換發。

查放主任查放員事務員等。對於災民。應哀矜愛重。切戒惡聲厲色。

查放主任並須負責嚴禁隊警差役毆打災民。

第二十二條 收回賑票。每村釘成一本。將散放月日。及各村票數。口數。實放賑款賑衣賑糧數目。記入實放賑款衣糧一覽表內。全數放竣。卽將收回賑票。送縣備案。由縣長核數。照具印收。交查放主任。連同實放賑款衣糧一覽表。及票根。賑餘。送繳本會查核。參看附式十
附式十一

第二十三條 散放完畢。由縣長查照賑票姓名。及發給賑款賑衣賑糧數目。繕列第四號布告。分發各村。實貼公布。每村一榜。參看附
式十二

第二十四條 散放時。遇有逃亡出外。聞賑歸來。該村已經查過。請求補票。察看情形異常慘苦者。由縣長審問其姓名。年歲。住址。逃亡處所。及年月日。隨時冊記。另設空院。暫予安置。一面傳喚該村村董。迅往辨認。如係頂冒。立即驅逐。如果確實。即由村董具結。由縣加發印函。交該逃戶持函到局。再由查放主任盤問其姓名。年歲。住址。逃往何處。逃出年月。家住村之何處。房屋間數。方向。種地畝數。位置等。檢查逃戶報告表。核對相符。即予補票。

但家無老弱眷屬。或面無飢色。尚非慘苦不堪者。均可拒絕。切勿濫補。逃戶補票領賑以後。倘查出村董與該逃戶勾串朦混。通同舞弊者。應由縣長責令該村董。按照所領。倍罰充賑。

第二十五條 放賑所濟。均屬危急垂斃之民。查放主任查放員應早興

晚息力求迅速。

第二十六條 查放主任應會同縣長。布告城鄉。嚴禁董保藉端歛費。取扣。或債主索取賑項抵償租欠等情。並嚴禁災民喧嘩要求等事。

第二十七條 布告賑票等件。除第一號布告蓋用本會印章外。其餘應用印信之處。均蓋用各該縣縣印。

第二十八條 查放員各帶日記表。每日經歷村莊。調查給票戶數。住宿地址。均須按式填註。以資考核。參看附式十三

第二十九條 查放主任查放員事務員。或自備資斧。或由本會支給旅費。每人每日以一圓爲限。長途舟車費。覈實報銷。均不得受地方供應及饋遺。

第三十條 查放主任查放員事務員。於賑竣之日。由委員長考核功過。

事實詳細記載。附刊徵信錄之後。以昭彰瘴。

第三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區村首事。協助賑務。卓著勞績者。得由查放主任彙請委員長。轉請政府獎勵。如有玩誤賑務。及造冊領查。重冒遺漏。或藉端歛錢。扣取賑款衣糧。及其他舞弊情事。一經訪查屬實。應即分別函請省縣政府或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自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附式一 販票

	根 存	<p>孝惠學社義販委員會今查</p> <p>縣 區 村</p>
<p>字第</p> <p>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戶 目見 口加 口減 口給</p> <p>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p> <p>查給 字</p>	<p>孝惠學社義販委員會今查</p> <p>縣 區 村</p>

票	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會查放員等飯食舟車隨時自行給錢購僱不受供應不 准董保人等藉端斂錢如違准該災民指控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戶 目見 口加 口減 口給 字 </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給

附式二 第一號布告

孝患學社義賑委員會布告

天災流行。生民重困。饗殮不繼。襁褓滋多。目擊瘡痍。心殊憫惻。本會特籌義款。以賑無告。現經遴員前赴災區。履查散放。凡屬斷炊忍餓。非賑不生之戶。應由該村首事。開具姓名人口清冊。呈縣轉送本會查放局。聽候查放員到村履查。察擇極貧。填給賑票。憑放錢米。惟籌款之難。至今已極。多給一能自圖存之戶。卽少救一非賑不生之人。本會慎防遺漏。不得不徧訪巖谷。剔除冒濫。不得不細檢蓋藏。勞怨不辭。艱難遑恤。所期極貧得賑。實惠及民。父老昆弟。尙喻此意。條舉規約。咸使聞知。

一查放員購用飯食茶水。雇用舟車。均隨時自行給錢。不受供應。卽隨帶隊警差役。亦由查放員發給飯食。不准需索分文。如有滋擾。察出送縣。

嚴懲

- 一查放員到村。應由該村董保引查。極貧之戶。萬勿遺漏。其尙可餬口之戶。勿庸領查。查畢本村。卽送查放員前往鄰村。由鄰村董保引查。
- 一災民應各在本人家內靜候。不准追隨觀望。
- 一災民家中。如有婦女。應由該戶男子轉囑該婦女走立一旁。以便查放員進門查看。其無男子之戶。卽由該村董保關照。
- 一得票各戶。應候本會查放局布告散放日期地點。親自持票前往照領。如有老弱殘廢者。及婦人有孕或新產者。准其自託可靠親族代領。但須於給票時。請查放員批明。
- 一董保造呈災民清冊。及引導按戶履查。均爲地方應盡之義務。不准藉端斂錢。或於領賑時踵隨災民。暗中取扣。察出送縣嚴懲。

一查係不應給賑之戶。不准要求喧嘩。如有此項事情。立即函縣查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實貼某村

附式三 誓神疏

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某縣查放局

查放主任 縣長 查放員 事務員 等敬昭告於

關帝尊神曰伏以本縣被災年穀不穫民多凍餒命瀕於危某等奉會委託專司查放某等分任赴鄉查戶給票深知與別之際生死攸關自應熟審權衡慎防遺濫所慮精神不繼耳目難周警覺提撕實資

神佑倘有徇情多寡任意去留足未入戶而筆先書口未及問而票已給甚或安居旅店全憑董保報名遙指村墟即與流亡補票已至者目迷五色幾若比戶可登未至者心憚重行不惜全村盡棄斯自貽夫咎戾斷難

道夫

神誅敢竭丹忱仰祈

青鑒

附式四 甘結

具甘結

縣

區

村村長

村副

實結俾本村造送災

民戶口冊

等

戶所有本村極貧各戶無論在家或逃荒出

外均已列入並無遺漏亦無頂替重冒情事如有朦蔽願甘罰辦所具甘

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甘結

以上逃戸 戸計 口 年 月 日 調 查 員 蓋 鐵 章 名												
	女大	男大	女大	男大	女大	男大	女大	男大	女大	男大		
	口小	口小	口小	口小	口小	口小	口小	口小	口小	口小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間數	方向	位置	間數	方向	位置	間數	方向	位置	間數	方向	位置
	畝數	位置	畝數	位置	畝數	位置	畝數	位置	畝數	位置		

激

孫

極

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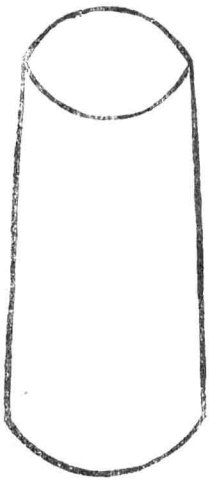
賚

慈

福

惠

子



附式八第二號告告

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某縣查放局布告

某月某日即舊歷某月某日。午前或午後。第幾起散放某區某村激字票放糧或銀圓若干。極字票放糧或銀圓若干。賚字票放糧或銀圓若干。福字票放糧或銀圓若干。子字票放糧或銀圓若干。孫字票放糧或銀圓若干。干盛字票放糧或銀圓若干。慈字加放棉衣一件。惠字加放褲一條。領賑各戶。應由本人持票隨帶口袋到某處照驗領取。務各按起序進。魚貫而入。不准爭先擁擠。老弱殘廢疾病懷孕新產者。准其自託可靠親族代領。每人祇准代領一票。董保辦事人等。不准藉端歛費取扣。並不准一應人等。索取賑項。抵償租欠。一經察出。定行送縣究辦不貸。並准災民指控。切切毋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實貼某村

附式九第三號布告

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某縣查放局布告

領賑各戶。須照下開先後按起序進。魚貫而入。不准爭先擁擠。董保辦事人等。不准藉端歛費。取扣。並不准一應人等。索取賑項抵償租欠。一經察出。定行送縣究辦不貸。並准災民指控。切切毋違。

計開

某月某日即舊歷某月某日

午前第一起

某區

某村

午前第二起

某區

某村

午後第一起

某區

某村

午後第二起

某區

某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實貼局前

附式十一 印收

具印收某縣縣長某。今收到

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查放本縣某區某村災民若干戶。大若干口。小若干口。共放賑糧或銀圓若干。棉衣若干。除將收回賑票核數封存備案外。合具印收。送請

鑒核此致

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

某縣縣長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十二第四號布告

某縣縣長布告

本縣被災民多凍餒。現經

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撥賑濟急。業經查放告竣。茲將發放某村各戶賑款賑糧賑衣開列清榜。公布於後。

計開

某區某村

某人

糧若干斤

銀圓若干

棉衣若干件

某人

糧若干斤

銀圓若干

棉衣若干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實貼某村

附式十三查放員日記表

					月 日		事	
					項			
					經歷村莊			
					調查戶數			
					給票戶數		販票號數	
					給票口數		大 小	
					住宿地址			
					備		致	

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某縣查放局查放員日記表
查放員
鐵名 蓋章

義賑會留養所通則

孝惠學社訂

第一條 房屋因災毀壞。災民無家可歸時。得設立留養所。按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每縣留養所。得分設數處。定名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某縣第幾留養所。

第三條 每所置所長會辦調查員管理員事務員。其資格及延請之方法。均照查放局通則第三條第四條辦理。惟人數應酌減之。

第四條 凡村莊房屋。盡被毀壞。或盡沒水中。無可棲住。全家露宿。無食無衣之老弱婦孺殘廢。由調查員調查確實。給予留養證。投所留養。參看

一附式

第五條 留養期間。以災民自可回鄉復業。或有家可歸得施查。放時爲止。

第六條 患瘋疾惡疾。或傳染病醫治未愈者。或妨害公衆衛生及安寧秩序者。本所暫不留養。

第七條 各所分別男廠女廠。不准互相往來。

第八條 留養人民。均應講求清潔。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廠內。每日灑掃一次。由管理員指定堪任灑掃者輪值。

一 臥具。每日八時以前。均須一律安置整齊。每星期晒晾一次。

一 便溺。須至廁所。

一 洗面。每日至少一次。洗浴。每星期至少一次。先後次序。由管理員指定。

一衣服洗滌。每星期至少一次。

第九條 留養人民患病時。應遷入病室醫治。

第十條 留養人民。堪任工作者。授以簡易工業。就其成績。酌給獎金。

其方達學齡之兒童。教以讀書寫字。

第十一條 殘廢者。或患病者。須人看護及洗滌時。得由管理員指定相當之人辦理。酌給勞金。

第十二條 上午六時起身。九時早膳。下午四時晚膳。九時就寢。

第十三條 授工及教讀時間。由所長酌量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留養人民。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者。須經管理員允許。方准外出。

第十五條 有不守本所規則。及妨害公衆衛生及安寧秩序者。隨時黜

退。

第十六條 各所置留養名籍。詳記姓名。年歲。籍隸某村。原調查員姓名。入所月日。在所情形。請假月日及事由。銷假月日。出所月日及情形。參看

二 附式

死亡者。並應載明埋葬何處。並在塚前立石。編號題名。

第十七條 各所所用衣糧等項。除由本會撥發外。其餘就地購買者。應由所長會同該縣商會會長。酌擇商號三家以上。開價比較。擇廉購買。事竣應將原開價單與票據。一併彙繳。以憑查核。

第十八條 各所留養人民若干。需款及衣糧若干。應由所長編製預算。送由本會核定。

前項預算。每大口服食醫藥管理等費。一應在內。平均每月至多不得

過銀元四元。

第十九條 日須用粥若干。預先推算明白。須用若干鍋。每鍋煮若干次。所長督同管理員事務員。夜半即起。監視量米。監視淘淨。監視下鍋。既熟。監視出鍋。入桶緊蓋。勿使透風致冷。

第二十條 所長調查員管理員事務員。或自備火食。或由本會支給旅費。每人每日以一圓爲限。長途舟車費。覈實報銷。均不得受地方供應。各所夫役。概用災民。不得出資僱用。

第二十一條 留養人民。如有親屬來所探視者。須經管理員允許。在指定之處會話。不得隨便入廠。

第二十二條 來所參觀者。須經縣長介紹。由所身允許。始行招待。

第二十三條 所長縣長調查員管理員事務員。於事竣之日。由委員長

考核功過事實。詳細記載。附刊徵信錄之後。以昭彰瘴。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附式一 留養證

根 存	
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今查	縣 區 村
飢民男	年 歲實係
應准投入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	縣第 留養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給

字第

號

證 養 留	
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今查	縣 區 村
飢民男	年 歲實係
應准投入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	縣第 留養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給

附式二 留養名籍

請假月日及事由	名	姓
	女	男
銷假月日	歲年	籍隸 某村
在所情形		
出所月日及情形	月入所	原 查員

義賑會積穀倉通則

孝惠學社訂

第一條 賑竣有賑款贖餘時。得酌量情形。籌辦積穀倉。按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積穀由本會購撥乾淨上好食糧若干石。專爲一縣備荒之用。定名孝惠學社義賑委員會某縣積穀倉。

除備荒外。無論何項急需。不得動用或移借。

第三條 積穀寄存本縣倉屋。

第四條 每倉置經理一人。由該縣地方財產保管處處長兼任。置監察

四人。由該縣商會會長農會會長及各區代表二人擔任。

前項各區代表。由各區董事分年輪值。其先後用抽籤法決定。

第五條 經理及監察負保管之責。縣長負監督保管之責。

第六條 每年秋收以後。本會隨時派員盤查。如有虧短或損壞。責成經理賠償。

但監察不於事前報告。經本會派員盤查發覺者。監察同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每年春間。由縣長召集各區董事。公議分撥各區轉貸各貧戶。應考察各區上年偏災之有無。及平時產穀之多寡。以定分撥該區穀數多寡之差。

第八條 各區轉貸各貧戶。須先期調查極貧次貧。先儘極貧。餘及次貧。貸後冊報該倉存查。並榜示公布。以昭公允。不得徇情濫貸。可以自給之戶。

烟賭游蕩。不務恆業者。不准領借。

第九條 貸出積穀。至秋收後償還。每石加息穀一斗。各區董事。負彙繳之責。

經理監察及各區董事等。對於借穀之人。不得扣斂費用。

第十條 如遇凶年。得展緩償還。但須由該區董事具結呈縣。轉函本會核准後。出示公布之。

各貧戶如仍償還者。該區董事應即繳倉。不得中攔。

第十一條 大熟之年。無人領借。應於穀貴之時。由經理邀同監察酌量市情。核定價格。呈請縣長出示公布。平價糶出。新穀登場。再行糶入。糶穀以後。糶穀以前。所有穀款。由經理及監察公舉殷實商號十家以上。分存生息。但新穀登場時。不得藉口穀款生息。延緩購穀。

第十二條 每年應由經理會同監察。將各區撥穀數。繳穀數。及息穀數。

開具清單。呈縣轉函本會備案。並由縣榜示公布。

如遇大熟之年。應由經理會同監察將糶出穀價款數。分存殷實商號。生息款數。及糶入穀價。穀數。開具清單。呈縣轉函本會備案。並由縣榜示公布。

第十三條 每逢秋收繳穀。或糶入新穀。須精選乾淨上好之穀。並由縣長查驗。取出穀樣。郵寄本會。以備派員盤查時較核。

第十四條 經理監察均義務職。

第十五條 地方財產保管處處長商會會長農會會長及各區董事。如遇職務有交接時。該倉經理監察之職。隨同交代。由後任正式接取負責。並由前後任會同呈縣備案。

第十六條 縣長該倉經理監察及各區董事。每年由委員長考核功過。

事實。詳細記載。附刊徵信錄之後。以昭彰燿。

第十七條 各積穀倉。應由本會按照本通則訂定專章。得該縣縣長地方財產保管處處長商會會長農會會長各區董事同意。繕具四分。加蓋縣印及本會印章。一存該倉。一存該縣政府。一存本會。一存本省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拯災百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印行

本書係印書功德基金會所得利息撥印

捐款人芳銜

另冊徵信

印書報告

講演錄 第一集	二千冊	破除迷信	二千冊
又 第二集	二千冊	釋迦佛應世的始末	二千冊
人天界說	四千冊	反宗教聲中佛教辨	二千冊
天堂與淨土	四千冊	難度能度	二千冊
佛法談天	二千冊	難夫難婦	二千冊
佛法說地	二千冊	貧女王妃	二千冊
世界成壞	二千冊	阿彌陀經科表	二千張
觀所緣緣論貫釋	三千冊	拯災百事	五千冊

留存紙版一付捐交佛學書局永遠流通

流通定價
每冊四分